

浙江怡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1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11 月 23 日 10 时 3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1 月 17 日，股权登记日

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温州市车站大道金鳞花苑二幢七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11 月 22 日（9：00 至 17:00）

(三) 登记地点：

温州市车站大道金鳞花苑二幢七楼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温州市车站大道金鳞花苑二幢七楼 电话：0577-86052255
传真：0577-86050101 邮编：325000 联系人：林胜存

(二)会议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请于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浙江怡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怡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7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_____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浙江怡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
 划“√”）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是 ☐否

如有，应行使表决权：☐同意 ☐反对 ☐弃权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委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